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对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京人社医发〔2010〕104号

2010年04月21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经调查核实，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存在将非医保报销药品调换成医保可报销药品的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其违规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此外，门诊部在2008年因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被昌平区劳动保障部门处以2万元罚款，并在全区通报批评。该门诊部违反医疗保险规定，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明知故犯，屡教不改，性质恶劣。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取消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二、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10年4月30日解除与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三、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0年4月3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就医的参保人员，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4月30日以后在北京昌平顺天通门诊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认真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各区、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关闭窗口】